

一百零八年度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8年05月10日 刊印

tsti 大同世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099

協助政府及企業進行數位轉型、增進營運效能及決策分析；提供智慧化解決方案、顧問服務、雲端服務、資通訊系統整合建置、保障資料安全及不間斷服務。



Innovation

創新研發



Professional Service

產品技術暨服務



System Integration

系統整合



Communication

通訊系統



AI
Cloud

軟體暨雲端應用



Network &
Security

網路資安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十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北設工大樓18樓)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大世科年報查詢網址 <http://www.etatung.com>

台北



桃園



新竹



台中



嘉義



台南



高雄



上海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股東常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6
四、臨時動議.....	09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9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6
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38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	52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55
肆、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106 年股東會修訂版).....	59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102 年股東會修訂版).....	69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101 年股東會修訂版).....	7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104 年股東會修訂版).....	77
五、公司章程(105 年股東會修訂版).....	85
六、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9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北設工大樓 18 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沈董事長柏延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報告。
- (三)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三、 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 討論事項

- (一)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辦理 108 年私募普通股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35 頁附件一及二。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

被保證對象	銀行/票券公司	金額
群輝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 20,000 仟元
	台灣銀行	新台幣 20,000 仟元
	台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 20,000 仟元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新台幣 30,000 仟元

被保證對象	銀行/票券公司	金額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 20,000 仟元
	台新銀行	新台幣 20,000 仟元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新台幣 30,000 仟元

被保證對象	銀行/票券公司	金額
大世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	美金 900 仟元
	土地銀行	人民幣 5,000 仟元
	富邦華一銀行	人民幣 5,000 仟元

第四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107 年度已提列員工酬勞 9,54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260,000 元，此金額已列為 107 年度公司費用並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二、員工酬勞係以現金發放，並以正職且到職至少一年以上員工為發放對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8 頁附件一、107 年度各項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9-35 頁附件二。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8,976,000 元（每股 0.58 元）及股票股利 33,600,000 元（每股 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50 股），共計新台幣 72,576,000 元。

二、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部份，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次盈餘分配表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異動，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四。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33,6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36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且股票發行不印製實體，均採無實體發行，本案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盈餘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者，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湊足壹股之登記，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尚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止，畸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51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集團間資金調度及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4 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目前實務作業及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8 頁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 108 年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800 萬股為原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①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

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 ②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①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②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③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①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 ②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為充實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4) 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降低資金成本，並將有助公司因應產業變動以適時提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四、本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別或分次或擇一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大世科長期致力於協助企業用戶與政府單位進行資通訊系統建置及軟體整合應用，近年來，更強調以數位技術來協助顧客進行數位轉型、增進營運效能及決策分析，成為其專業夥伴，為客戶增加價值。

經營團隊在108年將持續拓展既有產品線、解決方案及服務，更著重投入提供智慧化解決方案、顧問服務、雲端服務、大數據分析、保障資料安全及不間斷服務等方向，努力為顧客提供最佳化方案以提升營收及毛利，希望在各位股東、董事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持續成長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700,938 仟元，較 106 年成長 2.71%；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2,986,695 仟元，較 106 年度衰退 0.64%。合併營業淨利 88,859 仟元，較 106 年度衰退 37.20%；個體營業淨利 110,929 仟元，較 106 年度衰退 8.40%。107 年合併稅前淨利 90,488 仟元，每股盈餘約為 1.35 元，稅後淨利為 75,87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16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大世科及子公司)			個體(大世科)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3,700,938	3,603,418	2.71%	2,986,695	3,005,967	(0.64%)
營業成本	2,969,155	2,823,438	5.16%	2,349,280	2,349,364	(0.00%)
營業毛利	731,783	779,980	(6.18%)	637,415	656,603	(2.92%)
營業費用	642,924	638,474	0.70%	526,486	535,497	(1.68%)
營業利益	88,859	141,506	(37.20%)	110,929	121,106	(8.40%)
稅前純益	90,488	140,905	(35.78%)	90,471	136,803	(33.87%)
稅後純益	75,872	119,034	(36.26%)	78,077	117,290	(33.43%)

重大業務經營成果簡述:

1. 營業面 -

(1) 107 年各大代理品牌的獲獎獎項與銷售資格:

- 榮獲 HPE 「FY18 最佳經銷夥伴」
- 榮獲 HPE 最佳服務品質獎、合約 SIP 傑出表現獎、Data Center Care 最佳貢獻獎、最佳 IRS 安裝服務獎
- 榮獲 BOSCH 博世安防通訊系統授權經銷商(台灣)-視頻監控、公共廣播、會議系統
- 榮獲 CISCO 2018 台灣最佳安全合作夥伴
- 榮獲 Symantec 最具潛力經銷商獎
- 取得 HPE 2018 Platinum Partner 資格
- 取得 DELLEMC Platinum Partner 資格
- 取得 VMWARE Premier Solution provider 資格
- 取得 Informatica 台灣市場代理權

(2) 公司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榮獲經濟部工業局

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資訊服務機構」及「資訊安全服務機構」；並獲得「第十五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CSEA 卓越客服大獎「最佳網路客服系統應用企業」及 BSI 國際資安標準管理年會「資安保護實踐獎」之肯定。透過認證及獎項肯定，我們持續改善管理與服務制度，建立更完備的資訊服務體系，與企業用戶共同打造高競爭力的資訊環境。

2. 內部營運流程面 -持續優化業務營收銷貨的前置預估管理、商機管理、績效檢討及帳款跟催之各項報表，協助部門有效掌握營運資訊，陸續導入全面電子表單流程以改善作業流程，完成流程簽核(BPM)行動平台建置，強化行動裝置應用，提升營運效率及品質，並有效落實少紙化，以對公司數位轉型提供具體效益；持續於人力資源管理部分，著重於知識管理及建立學習環境，今年度已開始對公司整合型人才，持續對業務及技術協銷人員提升產業知識與商機拓展的訓練；於員工關係部分，持續進行年度員工工作滿意度暨組織氣候調查，依調查結果妥善進行回覆或啟動項目進行改善專案，並將執行結果報告公司主管與同仁，由下而上持續推動組織優化。

3. 子公司群輝持續成長獲利：

群輝商務科技專注代理銷售 Dell 工作站、Zebra 斑馬公司條碼/RFID 讀取設備、NVIDIA 專業級繪圖解決方案、Innopac 圖書館系統、CANON Océ 寬幅面列印設備等，於 107 年並新增加 Motorola 商用及工業用無線通訊產品之代理。群輝將與母公司業務形態互補，定位以著重以結案時程快速的通路產品、軟體及專業輸出解決方案的經營策略，持續擴大銷售。

4. 子公司大世科技(上海)公司調整及聚焦：

關注大陸市場製造業升級的工業 4.0 商機，持續投入在 SAP 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導入顧問服務，對於大

陸市場成長的智慧製造機會，提供機台訊號蒐集、製造執行系統(MES)及管理分析(BI)的專業服務，爭取商機。

5. 子公司協志聯合科技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定位以既有 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及 IDC(Internet Data Center,網際網路數據中心)維運服務為基礎，拓展網站開發、BI 及相關軟體銷售、雲資源增值服務、思科的資安攻防實戰演練課程、特權帳號的資安產品及服務為發展重點，期待續擴大銷售。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併		個體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比率	150.14%	186.92%	143.25%	181.07%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34%	47.41%	57.77%	43.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7%	11.95%	7.82%	11.83%
毛利率	19.77%	21.65%	21.34%	21.84%
純益率	2.05%	3.30%	2.61%	3.90%
每股稅後盈餘	1.16	1.75	1.16	1.75

(四)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在軟體的開發持續以客服中心(Contact Center)為主開發相關的應用，形成客服中心的一系列產品(未來將以「萬事答」產品家族為名稱進行行銷活動)。朝向自有軟體產品化及軟體專案服務效率化並進，說明如下：

1. 「萬事答」產品家族

「萬事答」產品家族的重點在以人為中心進行流程的自動化，期望透過產品增值，讓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更加順暢。過去，「萬事答」產品家族已包含“tiCC 全媒體客服平台”與“Web See U”兩個項目，今年度陸續增加了 QBot 與 CaServer，其主要功能說明如下：

- (1) QBot 文字服務機器人，後端結合了語意分析與知識點，讓 QBot 可以了解客戶的意圖，進而根據其需求提供適當的答案與自助服務。對於客戶而言，QBot 代表快速、即時且全年無休的服務。
- (2) CaServer 實現了 CaaS(Communication as a Service)，透過 CaServer 與各主要交換機的結合，一般企業所使用的軟體，例如 CRM、EIP，都可以輕鬆快速整合通訊的功能，讓通訊成為應用程式一個自然的選項，即時溝通、協同合作等需求可以融合到每一個應用程式之中。

2. 軟體專案服務效率化

- (1) 航機飛航資料紀錄平台(FDRS, Flight Data Recording System)：以機場 FIDS 航班資訊系統、過境收費與架次統計及各民航單位的資料查詢等，開發航機飛航資料紀錄平台。
- (2) FETC 計費專案：由於高速公路收費的計費系統是由本公司開發，預計將持續與業主合作，除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持續擴展系統外，並有機會將計費系統發展為新型態的停車收費系統、或其他計費系統的基礎平台。
- (3) 遠通電收大數據專案：本公司與台灣微軟合作，共同承接遠通電收大數據專案。透過本專案的執行，本公司期望建立一個標準服務流程，協助企業利用過往經營所累積的資料，運用大數據與機器學習技巧，優化內部流程並創造新的營運模式。
- (4) tiCC 全媒體客服平台專案：以 tiCC 全媒體客服平台為基礎，目前已成功在多個客戶建置客服中心系統，並新增遊戲產業客戶，將 tiCC 全媒體客服平台跨足至遊戲產業，期望能拓展包括旅遊、醫療與長照等領域的應用案例。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2019年普遍之景氣預估皆低於2018年，全球景氣擴張步調減緩，全球經濟預測及商業諮詢機構IHS預測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0%，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2019年全球貿易量增4.0%，分別低於2018年的3.2%及4.2%；台灣各機構也預估國內今年經濟成長低於去年，預測值介於2.18%至2.6%。景氣最大變數，有美中貿易戰、金融市場波動、國際政經情勢不穩等，好消息是低點都落在上半年，下半年是漸入佳境愈走愈好。

以資通訊產業而言，IDC預測2019年是「重塑創新競賽」的關鍵年，IDC預計2019年台灣市場將受到十大趨勢影響，首先是人工智慧無所不在，包含新一代對話平台、群體智慧生態圈及從人工智能到環境智能；再者強調產品速度及虛實整合，微服務架構將興起，雲端技術轉化，數位分身創造企業核心價值，5G將登場，垂直市場應用將成為佈局重點。另企業思維需轉變，資安防禦化被動為主動，更多人機合作之創新工作模式，列印增值服務將加速企業在工作流程方面，達成數位轉型。

三、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因應上述趨勢影響，本公司 108 年主要策略規劃及經營重點如下：

（一）結合子公司形成整體的分工合作架構：

- 1.組織布建調整，108 年的組織劃分大致有系統整合、專案管理暨授後服務、通訊系統、軟體暨雲端應用、網路資安暨物聯網、創新研發等。以全公司核心解決方案進行整合性人才訓練，提升跨部門銷售，以聚焦核心解決方案,提高軟體及專業服務(Software and Services)發展，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系統整合專業服務。

2.群輝商務科技除擴大代理產品的廣度及深度，落實建立與代理產品原廠的良好關係、強化經銷商佈局管理及健全合作機制，努力經營 Bingle 電商服務平台(www.bingle.com.tw) 朝向專業代理利基產品的平台，提供完整多樣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

3.協志科技除投入雲資源增值服務，成為協助客戶轉移至雲端平台的專家之外，已建立資安攻防靶場的多種訓練課程，提供資安攻防人才訓練，期爭取成為政府及企業資安人才培訓的攻防演練課程指定單位。除此之外，對於資安產品及技術，將持續投入爭取商機。

4.大世科技上海公司則努力爭取大陸製造轉型及服務精緻化的商機，以製造業的智慧製造顧問結合 SI 業務整合銷售之「一站式」服務的優勢，增加商機及擴大營收毛利。

大世科與子公司的整體合作架構，朝向資通訊系統整合、軟體增值應用、專業服務、配銷營運、雲端服務、海外業務等六大方向分進合擊。

(二)聚焦策略、紮根成長：

1. 深耕重要目標客戶(Power Accounts)與佈局大型專案：配置專職業務經理(Account Manager)、技術與服務人員，並輔以跨部門協銷機制，積極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轉型，滿足客戶資通訊應用整合等需求，擴大營收毛利。

2. 強化軟體及服務的發展並持續創新：優化核心解決方案能力，協助企業進行數位轉型、增進營運效能及決策分析，提供智慧解決方案、顧問服務、雲端服務、資通訊系統整合建置、保障資料安全及不間斷服務，持續提供給客戶最好的解決方案及滿意服務。

3. 創新研發部門加速產品化進度：專責研發單位有利緊密跟隨趨

勢，投入開發技術培養，創新研發出應用方案，成為未來轉型新動力。並加速自有軟體產品化，落實產業應用價值，期有效提升毛利率。

4 創新應用佈局：持續建構資安解決方案及能力、強化設備聯網應用、發展大數據及 AI 相關產業應用方案。

(三)持續強化內部管理數字化：

公司各項作業電子化，整合公司各項資訊系統如 CRM、ERP、BPM(電子簽核系統)、KM(知識管理)、EIP(企業資訊網)、tiCC(全媒體客服系統)，使公司各種資訊流更順暢、更智慧化，期可提供更有效之營運資訊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品質。此外，在人才的教育訓練，將績效、職能及知識管理做有效地串接與落實，從人才辨識、KPI 推展、內部輪調、績效輔導、技術傳承等機制之落實與追蹤。

(四)公司軟體開發未來發展方向：

多年來，本公司軟體的發展方向有兩大主軸。自有產品發展與平台加值服務。今年除了延續這兩主軸外，將以人工智慧為核心，貫穿兩個主要發展軸線。

本公司持續發展「萬事答」產品家族，結合產品家族中之全媒體客服平台(tiCC)與文字機器人(QBot)，打造一個人工智慧與客服人員協同合作的平台。同時，結合人工智慧的預測能力，QBot 還能提供智能產品協銷、專業知識搜尋、個人行程管理等能力，成為客服人員的最佳幫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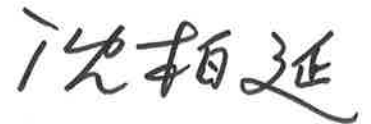
另外，對於已經熟悉人工智慧應用的企業或研究單位，本公司提供人工智慧平台管理系統。這個系統結合了許多業界領先的開源軟體，包括 Jupyter Lab、Jupyter Hub 與 Kubernetes。該系統為一個多人共同使用的人工智慧平台，平台所提供的功能還包括系統資源管理、排程管理、自我服務入口網站、系統效能、監控告警以及相關管理報表。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發展方向仍本著創新、服務、團隊、誠信的核心價值對待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每年以穩健平衡的方式，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長期成長。

對於產業應用需求及技術快速進步的影響，除提升內部相關能力及投資開發具有市場性的自有軟體外，也評估併購互補的標的公司，以更積極、更靈活、更快速的方式加強外部產業鏈整合，形成內部產品線、客戶服務、軟體應用統合銷售，發展公司成為資訊通信技術整合領導廠商，期待成為臺灣最具競爭力的資訊通信系統建置服務公司。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986,695千元，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係附條件之商品，收入通常於買方接受交貨且安裝與驗收完成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淨額為415,877千元，佔資產總額約18%。其模式主係與客戶簽定合約後針對客戶需求進行採購，且於安裝與驗收完成時移轉，故存貨淨額中包括329,695千元，約79%為已出貨但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仍帳列於存貨項下。由於存貨係公司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金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期末已出貨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之存貨，抽選訂單/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抽選樣本測試該存貨是否取具有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抽選樣本向保管人發函詢證，執行期後複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蕭翠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0,739	17	\$203,361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六.15及八	61,949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及六.15	63,072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	-	51,04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5	15,837	1	7,0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5	608,319	26	520,887	29
1175	應收租賃款淨額	四、六.6、六.15及七	27,608	1	29,48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5及七	186,755	8	53,34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5	673	-	4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15及七	387	-	366	-
130x	存 貨	四及六.7	415,877	18	365,062	21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700	1	23,6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12,916</u>	<u>78</u>	<u>1,254,658</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六.15及八	15,605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2及八	-	-	11,4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99,234	9	231,119	13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六.14及六.15	26,41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114,265	5	142,280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080	-	5,3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4,284	1	24,6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78,321	3	69,322	4
193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5	227	-	-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四、六.6、六.15及七	29,641	1	46,427	3
194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5及七	15,826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5,897</u>	<u>22</u>	<u>530,567</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2,328,813</u>	<u>100</u>	<u>\$1,785,225</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300,000	13	\$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47,656	2	-	-
2150	應付票據		240	-	240	-
2170	應付帳款		681,910	29	410,669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770	1	4,3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6,917	7	159,930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804	-	2,5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2,526	1	11,24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0,627	-	16,31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七	4,544	-	16,850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	25,528	1	20,6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5,522	54	692,906	39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60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	21,286	1	19,78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58,512	3	59,80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0	-	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918	4	79,643	4
2xxx	負債總計		1,345,440	58	772,549	43
31xx	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72,000	29	672,000	38
3200	資本公積		587	-	58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971	10	222,242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522	3	120,809	7
	保留盈餘合計		314,493	13	343,051	19
3400	其他權益		(3,707)	-	(2,962)	-
3xxx	權益總計		983,373	42	1,012,676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28,813	100	\$1,785,22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蟬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2,986,695	100	\$3,005,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7及七	(2,350,640)	(79)	(2,350,773)	(78)
5900	營業毛利		636,055	21	655,194	2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60	-	1,40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7,415	21	656,603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2、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9,354)	(11)	(342,251)	(12)
6200	管理費用		(123,437)	(4)	(127,5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855)	(2)	(65,7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5	(5,840)	-	-	-
	營業費用合計		(526,486)	(17)	(535,497)	(18)
6900	營業利益		110,929	4	121,10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3,488	-	2,6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283)	-	(2,6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977)	-	(1,5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及六.18	(22,686)	(1)	17,22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58)	(1)	15,697	1
7900	稅前淨利		90,471	3	136,80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2,394)	-	(19,513)	(1)
8200	本期淨利		78,077	3	117,29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4	-	4,731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7	-	(9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8	-	(8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5)	-	(1,54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4	-	1,4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561	3	\$118,700	4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6		\$1.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5		\$1.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587	\$213,253	\$86,162	\$(1,418)	\$970,584
	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89	(8,989)	-	-
B5	現金股利	-	-	-	(76,608)	-	(76,608)
D1	106年度淨利	-	-	-	117,290	-	117,29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54	(1,544)	1,4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244	(1,544)	118,70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672,000	\$587	\$222,242	\$120,809	\$(2,962)	\$1,012,676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587	\$222,242	\$120,809	\$(2,962)	\$1,012,676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29	(11,729)	-	-
B5	現金股利	-	-	-	(108,864)	-	(108,864)
D1	107年度淨利	-	-	-	78,077	-	78,077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29	(745)	1,4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306	(745)	79,561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72,000	\$587	\$233,971	\$80,522	\$(3,707)	\$983,373

註：民國106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4,100千元及14,500千元及民國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3,260千元及9,54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0,471	\$136,80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9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93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478)
A20100	折舊費用	79,907	73,07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166
A20200	攤銷費用	5,542	5,81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637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84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0)	(3,772)
A20900	利息費用	977	1,5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
A21200	利息收入	(2,071)	(1,5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714)	(137,7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686	(17,2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715	129,5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54)	(1,68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60)	(1,40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10	1,6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374	7,736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89,48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82)	(57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42)	5,13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7,833)	(39,4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851)	3,1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	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	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9,657)	125,778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6,335	14,52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12	(2,6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864)	(76,608)
A31240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872	(3,5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87)	(1,568)
A31990	長期應收票據增加	(22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584	(93,655)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6,786	(30,254)				
A3199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增加	(15,826)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7,656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1,241	(239,0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403	(4,2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103)	52,1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12	6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997)	(8,5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75)	(8,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854	47,3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378	(55,9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478)	(9,0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361	259,3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376	38,2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739	\$203,3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3,700,938 千元，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係附條件之商品，收入通常於買方接受交貨且安裝與驗收完成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淨額為 452,076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18%。其營運模式主係與客戶簽定合約後針對客戶需求進行採購，且於安裝與驗收完成時移轉，故存貨淨額中包括 345,100 千元，約 76%為已出貨但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仍帳列於存貨項下。由於存貨係公司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金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期末已出貨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之存貨，抽選訂單/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抽選樣本測試該存貨是否取具有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抽選樣本向保管人發函詢證，執行期後複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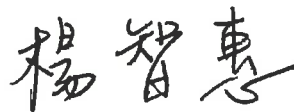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智惠



會計師：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69,086	19	\$268,657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六.14及八	65,196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3、六.14及七	64,752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	-	55,49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4	30,627	1	16,7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4	774,272	31	666,828	34
1175	應收租賃款淨額	四、六.6、六.14及七	31,914	1	40,29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4及七	190,324	8	61,88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4	802	-	1,4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14及七	-	-	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19	-	182	-
130x	存 貨	四及六.7	452,076	18	400,113	21
1410	預付款項		37,353	1	31,79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16,721	85	1,543,564	8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六.14及八	17,369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	-	13,514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六.13及六.14	27,1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148,497	6	195,494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9,814	-	16,4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7,326	2	26,6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95,727	4	89,630	5
193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4	1,995	-	3,400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四、六.6、六.14及七	31,948	1	46,42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9,776	15	391,601	20
1xxx	資產總計		\$2,486,497	100	\$1,935,1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318,295	13	\$73,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52,715	2	-	-
2150	應付票據		9,656	-	240	-
2170	應付帳款		749,807	30	476,875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657	1	1,4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6,446	7	193,912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51	-	1,7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4,621	1	11,8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3,807	1	18,17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七	5,264	-	27,825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	25,528	1	20,6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9,827	57	825,792	43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66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	21,286	1	19,7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68,745	2	70,81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50	-	9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447	3	91,597	4
2xxx	負債總計		1,500,274	60	917,389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72,000	27	672,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587	-	58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971	10	222,242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522	3	120,809	6
	保留盈餘合計		314,493	13	343,051	18
3400	其他權益		(3,707)	-	(2,962)	-
36xx	非控制權益		2,850	-	5,100	-
3xxx	權益總計		986,223	40	1,017,776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86,497	100	\$1,935,1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3,700,938	100	\$3,603,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6及七	(2,969,155)	(80)	(2,823,438)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1,783	20	779,980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5,304)	(11)	(426,952)	(12)
6200	管理費用		(138,305)	(4)	(145,8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855)	(2)	(65,7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4	(21,460)	(1)	-	-
	營業費用合計		(642,924)	(18)	(638,474)	(18)
6900	營業利益		88,859	2	141,50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3,878	-	3,6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436)	-	(2,6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1,813)	-	(1,5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9	-	(601)	-
7900	稅前淨利		90,488	2	140,90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4,616)	-	(21,871)	(1)
8200	本期淨利		75,872	2	119,03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8	-	3,5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41	-	(6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0)	-	(1,6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9	-	1,3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311	2	\$120,346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8,077		\$117,290	
8620	非控制權益		(2,205)		1,744	
			\$75,872		\$119,03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9,561		\$118,700	
8720	非控制權益		(2,250)		1,646	
			\$77,311		\$120,346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6		\$1.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5		\$1.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587	\$213,253	\$86,162	\$(1,418)	\$970,584	\$3,454	\$974,038
	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89	(8,98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76,608)	-	(76,608)	-	(76,608)
D1	106年度淨利	-	-	-	117,290	-	117,290	1,744	119,03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54	(1,544)	1,410	(98)	1,3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244	(1,544)	118,700	1,646	120,346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672,000	\$587	\$222,242	\$120,809	\$(2,962)	\$1,012,676	\$5,100	\$1,017,776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587	\$222,242	\$120,809	\$(2,962)	\$1,012,676	\$5,100	\$1,017,776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29	(11,72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108,864)	-	(108,864)	-	(108,864)
D1	107年度淨利	-	-	-	78,077	-	78,077	(2,205)	75,87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29	(745)	1,484	(45)	1,43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306	(745)	79,561	(2,250)	77,311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72,000	\$587	\$233,971	\$80,522	\$(3,707)	\$983,373	\$2,850	\$986,2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蟬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0,488	\$140,90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0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48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391)
A20100	折舊費用	100,625	86,95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420
A20200	攤銷費用	10,763	7,9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9)	(37,2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1,46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
A20900	利息費用	1,813	1,5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599)	(158,315)
A21200	利息收入	(2,380)	(2,3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502	135,2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12)	(15,1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20	2,497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91,85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02)	(52,91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853)	6,97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08,930)	(86,5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48,418)	(7,7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56	(1,0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4	3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1,673)	121,46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5,295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63)	5,5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
A31240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8,377	(6,20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80	-
A31990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	1,405	1,69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45)	(4,147)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4,479	(30,254)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6,334	14,52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2,7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864)	(76,60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416	(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95)	(1,6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2,932	(224,8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405	(74,8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9,231	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584)	62,4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70	1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932)	1,4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86)	(9,2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3)	(1,5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531	69,2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429	(72,4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62)	(12,3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657	341,0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69	56,8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086	\$268,6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蕭翠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嚴和平

嚴和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四-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5,36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母公司及子公司)	2,229,363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78,076,765
小計	80,521,4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807,67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72,713,811
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	72,576,000
現金股利(每股0.58元)	38,976,000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33,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8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二、<u>第一項第八款</u>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三~八項略 <u>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u>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u>第一款第七目</u>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以下略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三、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項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四、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九項，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五、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十項及第十一項，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七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二項略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二項略 三、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四、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五、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五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六、現行第五項至第六項移列第六項至第七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五、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u>第六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u>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三、第二項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四條之三 本公司如依第四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條之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第四條之三 本公司如依第四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條之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u>或租賃</u>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四條之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	第四條之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二、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八</u>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七</u>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u>壹仟萬元（含）以上之金額</u>，須報請董事會核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u>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未達伍仟萬元者</u>，授權董事長核准，<u>伍仟萬元（含）以上之金額</u>，須報請董事會核准。 二、執行單位	一、配合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核決權限修改第一項之核決權限及第三項之文字。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流程，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流程，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 六、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	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七、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八、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市場基金。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成本效益分析等事項呈請本公司權責主管核決。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u>第八條第一項</u>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成本效益分析等事項呈請本公司權責主管核決。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u>應</u>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未達本程序第八條所訂公告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未達本程序第八條所訂公告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八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u>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新增修訂過程。

附件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資金貸與對象</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u>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一、新增條號說明。 二、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資金貸與限額規範，於第三條另有說明。 三、第二項新增短期融資金對象僅限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第三條 <u>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第一、二項略。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u>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二) <u>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u> 1. <u>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不得超過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以較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最近12個月內，借款人與本公司之進貨(含勞務)總額或銷貨(含勞務)總額孰高者。</u> 2. <u>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金</u>	第三條 <u>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u> 第一、二項略。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u>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u> (一) <u>融資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u> 1. <u>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u> 2. <u>對單一企業公司組織之貸與限額以下列金額孰低者為準：</u> (1)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u> (2) <u>融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 (3) <u>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u>	一、修改條號說明。 二、因集團間資金調度，故調整第三項第一、二款有關於限額規定。 三、修正第三項第三款，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u>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並參照第四條之限制。	<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二)融資對象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u>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u> 2. <u>對單一企業公司組織之貸與限額以下列金額孰低者為準：</u> (1)<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u>一。</u> (2)<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u> (3)<u>融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並參照第四條之限制。	受第三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	併入第十一條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調整條號。 二、新增修訂過程。

附件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若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u> <u>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最近 12 個月內，被背書保證公司與本公司之進貨(含勞務)總額或銷貨(含勞務)總額孰高者。</u> 以下略。	第五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以下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此項。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第一項略 二、財會部門分析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交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提交董事會審查及核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u>授權</u>董事長在<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第三~八項略 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 十、應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消滅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出具體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 (二)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財會部門分析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交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提交董事會審查及核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u>由</u>董事長在<u>授權</u>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第三~八項略 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十、應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消滅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出具體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 (二)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	一、將第九條第二項併同至本條第二項。 二、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職責改為獨立董事職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 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件。 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由董事會對下列項目詳細審查：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逐月取具財務報表追蹤改善，<u>並至少每半年提報董事會審視其營運結果。</u>	第七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由董事會對下列項目詳細審查：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u>要求提供擔保品，並逐月取具財務報表追蹤改善。</u>	為加強董事會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了解，故增訂第五款後段。
本條刪除。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併入第六條第二項，故刪除本條。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調整條號。 二、金管會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責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責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調整條號。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調整條號。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調整條號。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訂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併入第十二條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九項及第十一項、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一、調整條號。 二、新增修訂過程。

附錄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

- 一、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遵循，依據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二、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二、第一款第七目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所稱「一年內」係指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以本次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七、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

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四條之三 本公司如依第四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條之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四條之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

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契約應記載事項及書面記錄保存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下列前二項資料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一)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

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如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資訊公開後，再與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未達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含）以上之金額，須報請董事會核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流程，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者。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九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成本效益分析等事項呈請本公司權責主管核決。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責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未達本程序第八條所訂公告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

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修訂及實施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一) 同屬集團企業單一公司或行號，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一千萬元以上。

(二) 非屬集團企業之單一公司或行號，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二千萬元以上。

(三) 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一) 限本公司之母、子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

(二) 最近三年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三) 最近三年內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未有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

(四) 最近三年內向金融機構貸款未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五) 最近三年內未有喪失公司債信情事。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一) 融資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1. 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

2. 對單一企業公司組織之貸與限額以下列金額孰低者為準：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2) 融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3) 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融資對象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2. 對單一企業公司組織之貸與限額以下列金額孰低者為準：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 (2)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
 - (3) 融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並參照第四條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半年，如有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延長期限半年，並以一次為限。
- 二、本公司對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半年。到期如需續借，應先償還後再重新提出申請。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利息依照雙方議訂利率計算，但不得低於貸與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或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需求部門蒐集資金貸與對象之有關財務報表、財力資訊等資料提報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期間。經部門主管簽核後，送交財會部門備查以進行徵信作業。
- 二、財會部門應就融資對象建立徵信資料，詳加審查，簽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議決。
- 三、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前述債權擔保如無法提供擔保品者，融資對象應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作為保證人代替提供擔保品。
- 四、案件核定後，財會部門應儘速告知融資對象，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請融資對象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各項手續。
- 五、為確保本公司債權，融資對象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利還款時，依據本票到期日向銀行交付提示。
- 六、貸放案件如需財務擔保者，融資對象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

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融資對象續保。

- 八、貸放案經核准並經融資對象簽妥融資合約及送存執(或分期付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之手續全部完成，並經財會部門確認無誤後，使得撥款。
- 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十、貸放案件之權責單位於撥貸後，應將融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即行密封並於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妥善保管。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董事會對下列項目詳細審查：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會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表內登載，其內容包括融資對象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期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連帶保證人、利率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向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申報公告。
- 二、財會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財會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清償之貸款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責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所稱子公司係指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所規定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處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資金貸與原由、資金貸與相對人財務資料及評估資金貸與風險分析報告等事項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決。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財會部門彙總備查。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從事背書保證金額評估標準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一) 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一千萬元以上。

(二) 非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二千萬元以上。

二、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二) 最近三年內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未有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

(三) 最近三年內向金融機構貸款未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四) 最近三年內未有喪失公司債信情事。

第五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列各款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應由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會部門，財會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準備分析報告。
- 二、財會部門分析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交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提交董事會審查及核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三、經核准之背書保證，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財會部門於必要時應取得被保證公司之等額擔保品，始得辦理背書保證。
- 四、財會部門應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五、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六、財會部門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核，必要時公告之並發函主管機關報備。
- 七、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八、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十、應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消滅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出具體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
 - (二) 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
- 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由董事會對下列項目詳細審查：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提供擔保品，並逐月取具財務報表追蹤改善。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印鑑使用及保管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專用印鑑。
- 二、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應由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責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所稱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背書保證原由、背書保證相對人財務資料及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分析報告等事項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決。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本公司財會部門彙總備查。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九項及第十一項、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3、101、102、104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

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

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

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

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105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JE01010 租賃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6.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7.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

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需以書面向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一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除本條第二項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自第七屆董事選舉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

之一 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廿六條 董事之報酬與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之一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持有股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108.4.20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沈柏延	36,018,121	53.60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陳慈德	36,018,121	53.60
董事	林郭文艷	2,904	-
董事	林蔚山	4,357	0.01
獨立董事	嚴和平	-	-
獨立董事	溫肇東	-	-
獨立董事	何寶中	-	-
董事	蔡士光	-	-
董事	陳志偉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6,025,382	53.6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因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計算依法定成數降為 80%，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7,2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 80%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5,376,0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36,025,382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tsti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70771557 上櫃股票代號: 8099 網址: www.etatung.com

台北(總公司)
電話: +886-2-25915266
104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三段22號

桃園辦公室
電話: +886-3-3337127
330桃園市三民路一段175號
1樓(大同資訊通信業務處內)

新竹辦事處
電話: +886-3-5633515
300新竹市
關新路27號15樓之6

台中辦事處
電話: +886-4-23100506
408台中市南屯區
文心路一段540號5樓

嘉義辦公室
電話: +886-5-2368900
600嘉義市大同路455號5樓
(大同資訊通信業務處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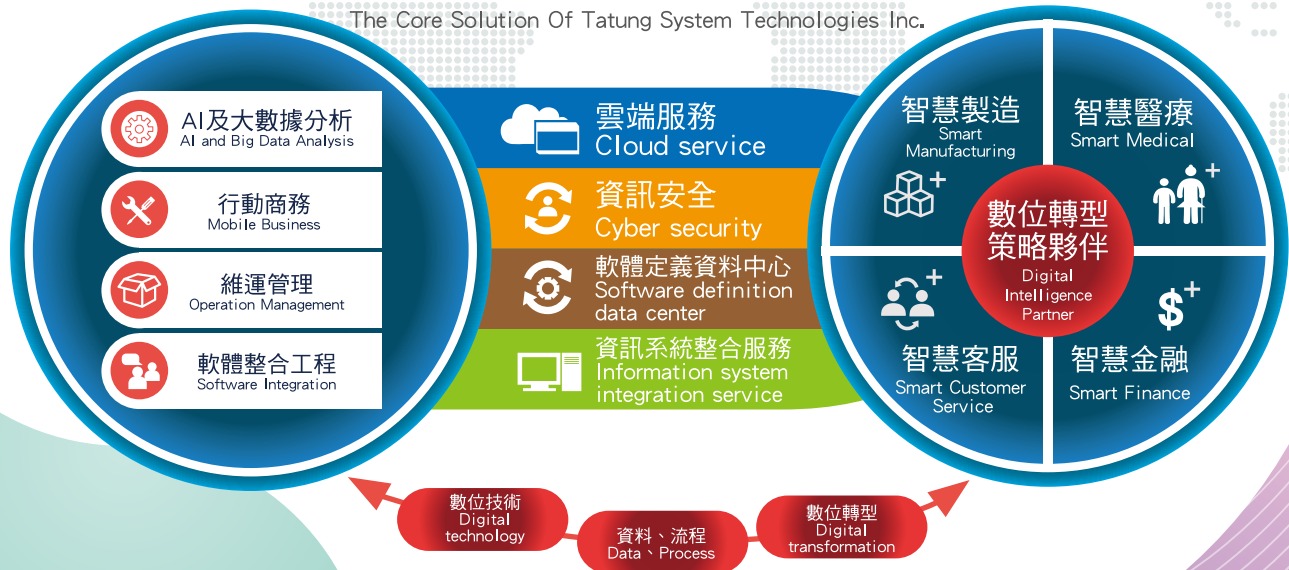
台南辦事處
電話: +886-6-3132066
710台南市永康區
小東路689-97號19樓A1室

高雄辦事處
電話: +886-7-2251000
870高雄市三民區
建國一路458號12樓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話: +86-21-54392268
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 1366 號
金匯德必易園 701室, 邮编:201103
(近地铁十号线龙柏新村站)

大世科核心解決方案

The Core Solution Of 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Inc.



台北總公司 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2號
電話: 02-25915266 傳真: 02-25957606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大世科年報查詢網址 <http://www.etatung.com>

